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
111 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五) 下午 3 時 00 分
會議地點：台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會議主席：周法勛
出席委員：李　遠、鄭自隆（請假)、蔡念中、王亞維、朱蓓苓、
　　左燕妮、楊秋蘭
列席委員：劉孟竹、李立國、余東橋
會議記錄：劉雅文

一、 宣布開會

二、 主席致詞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自律委員會議，請依議程進行會議。

三、 討論議題
1、觀眾意見－建議本公司烏克蘭相關的新聞，中文地名採用烏克蘭語的音譯，現在常見的多半是俄語音譯，日本及韓國政府、媒體都已更改為烏克蘭音譯。提請討論。

左委員：地名的翻譯建議要由官方統一定調，然後再讓媒體有一個依循的標準，像是基輔的俄語和烏語的翻譯確實不一樣，倘若媒體任意更改，也很容易混亂。例如之前龐培歐來台訪問，本台先前都是使用譯名「龐皮歐」，後來外交部發布的新聞稿中是「龐培歐」，我們就遵照外交部的譯名。因為烏俄戰爭很多地名、城市，外交部不太可能每個地名都有翻譯，就比較沒辦法有統一的譯名。

王委員：同意左委員。這些新的人名及地名翻譯，有官方則依照官方，沒有官方則以約定俗成、大家可理解的用法，等官方正式確定後再進行更改，除非是有歧視的問題，就要註記一下。

李委員：同意。

蔡委員：同意。

2、NCC 發函中華民國電視學會，函轉該會受理民眾反映關於「錢多多娛樂城手遊-萬秀豬王篇」廣告代言人不恰當；錢多多娛樂城以已故主持人豬哥亮作為代言人之一，但該位男星已過世多年，以活生生的方式出現於電視廣告中，讓民眾感到不適宜且不恰當（如附件）。提請討論。

朱委員：法律上並沒有制定相關的法規，只要合約還在就可以播放，並不會因代言人已經身故而有所變動，我們其實有反映給業者，但業者回覆他們簽的合約就是終身可以使用。想請教各位委員，像這樣的情形我們應該怎麼回應，或是可以怎麼樣跟客戶溝通會更好。

蔡委員：我覺得這是少數的個人意見，以廣告來說，我覺得這個還好。

李委員：他們合約上面有寫「生前」嗎？

朱委員：客戶有給我們看，合約上是寫「無期限」。

王委員：我也覺得 OK，除非這個來函已經累積到一個數量，這個單一個人的反映，應該尊重市場；但是如果有集體的反映，就要再去檢視合不合適。

朱委員：我們有請教 NCC，目前只有一位民眾反映。

主席：感謝委員的指正與建議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 散會